

中共武汉外语外事职业学院委员会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

(2026年5月26日党委会审议通过，2026年5月28日印发)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发展党员工作，保证新发展的党员质量，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努力建设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作用突出的党员队伍，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党组织应当把吸收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自觉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进分子入党，作为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

第三条 发展党员工作应当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

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

第四条 共青团组织向党组织推荐优秀团员青年作为入党人选。28周岁以下的青年入党，一般应在团员中发展；发展团员

入党，一般应经过共青团组织推荐。

第二章 申请入党

第五条 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学籍的在校学生及学校专职教职工，具有中国国籍，年满十八周岁，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本人可以自愿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并应提出书面申请。

第六条 党总支应该在新生入学初组织开展党的基本知识的宣传教育，通过宣传党的政治主张和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提高学生对党的认识。在此基础上，由学生自愿向党组织提出申请，递交入党申请书。禁止在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前突击撰写入党申请书。

第七条 对党支部接受入党申请书的工作要求

（一）党支部在接受入党申请人的入党申请书时，应对申请人的国籍、年龄等情况进行初步核实，同时对申请书内容进行审核，若有原则性错误的内容应及时指导申请人改正。批量接收申请书时要逐人进行详细登记。

（二）党支部在接到入党申请书后的一个月內要派人（主要指支部书记或组织委员，还可以是本支部担任辅导员的正式党员）同入党申请人谈话，且有谈话记录。

（三）经谈话了解基本情况后，进行公示。各党支部在推荐

表现优秀的入党申请人参加党校学习前，必须把已经递交入党申请书的申请人基本情况（姓名、班级或部门、出生年月、民族、籍贯、政治面貌），现实表现等内容，并附所在党总支的联系方式，在所属团支部（班级）进行至少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在公示期间接到群众不良反映的，由所在二级党组织调查核实，并根据有关规定作出决定。

第三章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第八条 一般情况下，入党申请人递交入党申请书 6 个月以上、具备入党积极分子条件，才可被推荐和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

第九条 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向党组织递交了入党申请书。

（二）自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政治立场坚定。

（三）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应学习勤奋，成绩优良，原则上近两学期学习成绩应在班级前 40% 以内，入学以来课程无补考、无重修、无不及格现象。

（四）遵规守纪，近两年内无通报批评、无处分、无违规违纪行为。

（五）已经群团组织考察推荐为入党积极分子候选人（原则上 28 周岁以下青年入党应经过团组织推优）。

（六）关心集体、热爱集体，积极参与集体活动。

（七）对党忠诚老实，经常向党组织汇报思想。

第十条 入党积极分子推荐程序：

（一）党支部组织召开党员、群众代表座谈会，听取推荐意见。

（二）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党支部党员大会，下同）根据座谈会推荐情况和群团组织推优情况，研究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初步人选，并形成会议纪要。党支部将入党积极分子初步人选基本情况报党总支。

（三）党总支审查党支部上报的入党积极分子初步人选是否具备条件，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的手续是否完备，审查同意后，将入党积极分子初步人选基本情况向师生公示。公示期间设立专门的公示信箱和监督电话，由二级党组织负责人受理来信和来访。公示时间一般为5个工作日。经公示没有反对意见或对反映意见核实不影响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确定时间从支部委员会研究决定之日算起。

第十一条 党总支同意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名单后，一般应在1周内汇总入党积极分子基本情况，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同时下发《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培养考察表》（以下简称培养考察表），由本人填写后交培养联系人保管。

第十二条 党支部应当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和阐释共产党人的信仰信念，介绍党的基本知识，引导其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会主义思想；

（二）经常谈心谈话，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

（三）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情况，在《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上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四）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对因工作岗位发生变动无法正常履行职责，以及其他原因不适宜担任培养联系人的，党组织应当及时予以调整。

第十三条 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培养和考察：

（一）填写《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培养考察表》。

（二）各级党组织应当充分利用教育资源，通过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参加党组织召集的学习会及党内有关活动，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等方法，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使他们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三）入党积极分子应每个季度向党组织书面汇报自己的思

想和工作情况。

（四）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并及时将综合考察意见写入《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培养考察表》。

第十四条 入党申请人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发生变动时，原单位党组织应当及时将培养教育等有关材料转交现单位党组织。

现单位党组织对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查，符合条件的，接续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培养教育时间可连续计算。

第四章 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第十五条 对经过一年以上的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党支部讨论同意、党总支审议通过并报学校党委审议批准后，可列为发展对象。

第十六条 发展对象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认真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积极参加由各级党（团）组织开展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以及社

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积极参加由学校党校、学院组织的集中培训学习，达到合格以上的考核标准，取得党校集中培训学习结业证。

（三）学生发展对象应学习勤奋，成绩优良，原则上近两学期学习成绩应在班级前 40%以内，入学以来课程无补考、无重修、无不及格现象。

（四）积极参加各种社会实践活动、公益活动、志愿服务时活动，德育素质成绩应在专业前 40%以内。

以上为确定发展对象的基本条件，党支部可采取优中选优的方式提出和确定发展对象人选。

第十七条 征求党员和党外群众对拟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对准备发展的入党积极分子，在平时了解的基础上，党支部应注意了解党员和党外群众对其评价意见。征求党员和党外群众意见的人数一般不少于 10 人。征求意见的形式为召开座谈会，也可采取个别访谈的方式。征求意见时间应当在党支部讨论列为发展对象之前。拟列为发展对象的征求意见人选主要由党支部委员会讨论提出，同时还应综合团组织第二次推优和征求党员、党外群众意见后提出的人选意见。征求意见情况应如实记录在《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培养考察表》“征求党员和群众对拟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记载”栏内。参加征求意见的党员代表和群众代表，应对本人发言记录进行确认并签字。

第十八条 确定发展对象，还要做到“第二次推优”。

“第二次推优”即投票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党组织的发展对象人选时，投票人员为所属团支部有表决权的团员，实到人数应超过应到人数的 1/2，在所属团支部进行投票推荐。获推荐的人员应获得实到人数的 1/2 以上人数的赞成。

在上报党总支审议和学校党委备案前，必须把推荐为发展对象的基本情况、现实表现等内容，并附上党支部的联系方式，进行至少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在公示期间接到群众不良反映的，由党支部组织调查核实，并根据有关规定作出决定。党支部应将公示情况如实记录在《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培养考察表》“党支部对拟列为发展对象人选的公示情况记载”栏内。

在公示完毕经所在党支部委员会讨论确定和党总支审议通过后，在《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培养考察表》中做好相关记录，并上报学校党委备案。

第十九条 政治审查。党总支必须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深入了解其入党动机、政治素质和现实表现等情况。

（一）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是：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的情况；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现实表现；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政治历史和在重大政治斗争、急难险重任务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家庭美德以及网络行为表现的情况；家庭主要成员和重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

（二）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是：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者外调。在听取本人介绍和查阅有关材料后，情况清楚的可以不函调或者外调。对流动人员中的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时，还应当征求其户籍所在地和居住地基层党组织的意见。

（三）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审查情况应当形成结论性材料并写入《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培养考察表》。

凡是未经政治审查或者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第二十条 学校党委组织部代表学校党委对各基层党组织上报备案的发展对象的条件、教育培养考察情况等进行审核。符合规定的条件、程序要求的，向学校党委报告后予以备案。

第二十一条 发展对象必须参加党校短期集中培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天（或不少于二十四学时）。培训学习主要包括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学习党的历史。培训情况由党委组织部（党校）通知相应党组织并如实记录。

除个别特殊情况外，未经培训的，不能发展入党。

第二十二条 党支部确定两名正式党员担任发展对象的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可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党支部指定。

入党介绍人要认真履行职责：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

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学习工作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向党组织汇报；指导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向党支部党员大会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发展对象批准为预备党员后，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在《预备党员教育考察登记表》上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受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在影响期内的党员，不宜作入党介绍人。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不能作入党介绍人。发展对象一般不可请自己的亲属作入党介绍人。

第五章 预备党员的接收

第二十三条 党支部委员会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经审查发展对象已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材料齐全者，支部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确定是否可以吸收为预备党员。

第二十四条 发展对象未来三个月内将离开工作、学习单位的，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

第二十五条 党支部将经支部委员会审查、集体讨论通过的发展对象的档案材料（入党申请书、本人自传、思想汇报、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党员群众座谈会议记录、群团组织推荐审核情况、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情况、发展对象政审情况、集中培训情况、确定为发展对象时党员群众座谈会议记录、有关公示情况、学习成绩单、党支部会议记录等其他需要上级党委审查的材料）整理

装袋，一并报党总支进行初审。

第二十六条 党总支召开总支委员会会议，对发展对象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听取辅导员、班主任等相关人员意见，经集体讨论形成初审意见。党总支将初审通过人员相关资料报学校党委进行预审。

第二十七条 学校党委对发展对象进行预审前的至少一周，党总支向学校党委组织部报送以下材料：入党申请书、思想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培养考察情况、政治审查结论性材料、参加短期集中培训情况、发展对象综合审查情况、其他需要上报党委审查的材料。

第二十八条 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对各党总支上报的党员发展对象材料进行审查把关，及时将预审意见反馈给党总支。

有下列情况的，取消发展对象资格：

- （一）学习态度不端正，违反学风建设规范和制度者。
- （二）有违背党组织的政治言论和政治活动者。
- （三）考察不真实，弄虚作假者。
- （四）不尊敬师长和团结同学，不能较好的处理群众关系者。
- （五）生活作风不正派，违反公共道德者。
- （六）在各项活动中不能发挥先锋模范带头作用者。
- （七）对党不忠诚老实，有意隐瞒历史者。
- （八）本人及家庭成员历史不清者。

（九）材料不全者。

（十）由于其他原因，党组织认为应该取消发展对象资格者。

第二十九条 召开接收预备党员的党支部党员大会。经学校党委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应当在一个月內由支部委员会提交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党支部党员大会，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的半数。

第三十条 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主要程序：

（一）发展对象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家庭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二）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

（三）党支部委员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政治审查情况及其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的情况。

（四）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在党支部党员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

（五）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党员讨论时要逐人充分发表意见，指出发展对象主要优点、缺点等，讨论过程应严格、充分，记录人必须如

实记录。

第三十一条 党支部应当及时将党员大会决议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在进行公示无异议后，连同本人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培养教育考察材料等，经党总支审议通过后，一并报学校党委审批。对于公示期间群众反映较多意见的发展对象，在尚未调查清楚前暂缓发展。

党支部党员大会决议主要包括：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应到会 and 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党支部书记签名。

第三十二条 上级党组织指派专人谈话

（一）学校党委审批前，应当指派党总支委员或组织员同发展对象谈话，作进一步的了解，并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谈话人应当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上，并向学校党委汇报。

（二）审批前的谈话主要有两个目的，一是使学校党委全面准确地了解发展对象的情况，保证审批质量；二是对发展对象面对面地进一步给予帮助教育。

（三）谈话的主要内容如下：了解发展对象对党的认识；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了解发展对象熟悉党员权利、义务，掌握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的情况；了解发展对象积极要求入党的情况，必要时，应深入学生班级，就有关问题作专题调查，有针对性地提出希望和要求；了解发展对象对党组织还有什么需要

说明的问题。

第三十三条 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必须集体讨论和表决。

党委主要审议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发展对象符合党员条件、入党手续完备的，批准其为预备党员。党委审批意见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注明预备期的起止时间，并通知报批的党支部。党支部应当及时通知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对未被批准入党的，应当通知党支部和本人，做好思想工作。

党委会审批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应当逐个审议和表决。

第三十四条 党总支（党支部）向学校党委报批预备党员需要提交以下材料：入党申请书、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培养考察表、党校结业证书（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两阶段）、个人自传、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政治审查报告、综合审查报告、发展对象个人学习心得、思想汇报等。

第六章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第三十五条 党支部应当及时将被批准接收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过组织生活，入党介绍人要继续做好预备党员的教育和考察工作。

第三十六条 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入党宣誓仪式，一般在批复同意接收预备党员后的一个月内，由党支部

组织进行。

第三十七条 党支部应当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志愿服务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引导其不断提高政治觉悟，自觉用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

第三十八条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预备期从党支部党员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支部应当及时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可以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应当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者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延长预备期或者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应当经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三十九条 预备党员转正的手续是：本人向党支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党支部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党支部委员会审查；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表决通过；报学校党委审批。

第四十条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支部应当及时讨论其能否

转为正式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预备党员不能提前转正，但需在预备期满前 1-2 周提交转正申请。

第四十一条 预备党员预备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与被选举权，并且不能担任党内领导职务；预备党员不宜讲党课。

第四十二条 预备党员要参加民主评议，一般不定等次，也不宜评为优秀党员，而且对预备党员不能作劝其退党处理。

第四十三条 召开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程序：

（一）支委通报召开党支部党员大会的基本情况，介绍会议主要内容及到会党员情况。到会正式党员必须超过支部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开会讨论。

（二）转正申请人宣读转正申请书并汇报自己在预备期的表现。

（三）介绍人介绍申请人在预备期的表现并提出能否按期转正的意见。

（四）党支部介绍情况并提出能否转正的意见。

（五）与会党员对预备党员能否按期转正进行充分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在党支部党员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

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

（六）转正申请人表明态度。

第四十四条 党支部应当及时将党员大会决议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在进行公示无异议后，连同本人转正申请书、《预备党员培养考察表》等培养教育考察材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经党总支审议通过后，一并报学校党委审批。

党支部党员大会决议主要包括：预备党员的主要表现；应到会 and 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支部书记签名。

第四十五条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审批结果应当及时通知党支部。党支部书记应当同本人谈话，并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

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第四十六条 预备党员转正报批需以下材料：党支部发展新党员的全部材料、预备党员转正申请书、《预备党员培养考察表》。

第四十七条 预备期未了的预备党员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居住地）发生变动，应当及时报告原所在党组织。原所在党组织应当及时将对其教育培养和考察的情况，认真负责地介绍给接收预备党员的党组织。

党组织应当对转入的预备党员的入党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对无法认定的预备党员，报党委组织部门批准，不予承认。

第四十八条 各党总支对转入的预备党员，在其预备期满时，如认为有必要，经党支部委员会讨论、党总支委员会审议，并报学校党委同意后，可推迟讨论其转正问题，推迟时间不超过六个月。转为正式党员的，其转正时间自预备期满之日算起。

第四十九条 预备党员转正后，党支部应当在转正后三个月内将其入党申请书、《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政治审查材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预备党员教育考察登记表》、转正申请书等，交党委存入本人人事档案。党支部留存电子版扫描件。

第七章 发展教职工党员工作程序与要求

第五十条 发展教职工入党，要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的规定，按照申请入党、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预备党员的接收、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等五个阶段，履行递交入党申请书、党组织派人谈话、推荐和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学校党委备案、指定培养联系人等 25 项程序，严格规范地做好教育培养考察和发展工作。

第五十一条 对教职工中的教育培养考察发展对象，基层党组织应结合其职务职称的类别和岗位职责的要求，将党员的条件与标准进行具体化，坚持将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定其理想信念，培育其先锋意识，结合本职工作岗位创先进争优秀，在群众中发挥榜样带头作用。

第五十二条 教职工中的预备党员档案由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管理。预备党员转正后的党员档案由党委组织部负责归入其本人的人事档案进行管理。党员档案的移交应严格做好材料清点核对，办理移交签字手续。

第八章 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纪律

第五十三条 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各级党组织都应当把发展党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和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

对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学校党委组织部每年对基层党组织进行一次检查，总结成功做法和经验，查找和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并严肃进行整改。检查情况向学校党委报告，并向学校基层党组织通报。

第五十四条 学校各级党组织对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的违纪问题和不正之风，应当严肃查处。对不坚持标准、不履行程序、超过审批时限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的党组织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应当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典型案例应当及时通报，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的，一律不予承认，并在党支部党员大会上通报。

对采取弄虚作假或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应当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本细则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